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唐于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貳佰伍拾伍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一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壹仟零捌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